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26號

抗 告 人 羅傑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5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憑票據形式審查，未深入審查票據實際基礎及債權真實性，未保障抗告人正當程序權益。系爭本票原係作為交易保證及擔保用途，且票據金額與實際債務不符。又票據本身未載明利率，原裁定逕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16%（抗告人誤載為6%）計算，缺乏法律及契約依據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不獲兌

01 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
02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
03 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且發票名
04 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。是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應記載
05 事項均記載齊備，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
06 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再徵諸系
07 爭本票正面載有：「逾期付款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
08 加計利息。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足認系爭本票業
09 經約定於拒絕承兌或付款時以週年利率16%計息，抗告意旨
10 陳稱系爭本票未約定利息等語，委無可採。至於抗告人其餘
11 關於債權真實性、票據金額與實際債務不符等情，是否屬
12 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得予以
13 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14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20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1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黃俞婷